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經標字第11353500490號

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八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八條附表三

部 長 郭智輝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檢驗機關（構）派員臨場執行檢驗、取樣、監督改善、監督銷毀、查核標識、臨場查核、復運出口、封存、押運等檢驗業務，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：

一、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但無法當日往返，而須住宿，或須跨轄區辦理者，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。

二、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
三、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，並同時臨場檢驗者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
四、同一報驗義務人，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

五、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但同時臨場檢驗者，得經聲明後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
六、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

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，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，或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多批商品涉及不同商品類別者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，應退還臨場費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，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，免計收臨場費。

第 十 四 條 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，每枚新臺幣零點二元。

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、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二、評鑑費：查核作業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核發，每份新臺幣二千元；證書之補發或換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（一）申請再生能源憑證：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。

（二）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：每案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評鑑費：憑證案場查核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三、服務費：受讓再生能源憑證，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。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查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